

电力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政府大院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

发包人：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设计人：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全称）： 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设计方（全称）： 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汕尾市城区政府大院低压线路改造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及项目概况、设计范围

2.1 发包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2.4 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

2.5 设计内容：☐电站箱变设计；☐电站土建设计；☐电站接入系统方案设计；☐新增配电房的建筑、结构、电气设计 ☒其他：

第三条 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3.1 提交内容：工程的建设规模、相关批文等有关资料。

3.2 提交时间：在合同生效的3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设计方向发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提交资料：施工图设计资料文件3份；

提交时间：建设单位提供本工程技术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4.2 提交资料：竣工图编制资料3份；

提交时间：在施工单位交齐竣工图后的7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含税设计费¥24000.00元，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通过甲方审批通过，并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凭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50%，支付金额为¥120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待项目施工完成，乙方提供竣工图，并通过项目验收，支付余下50%合同款。最终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支付。

5.2 发包方付款前设计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乙方委托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负责处理项目设计费收款及开具相应税票的工作，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丰市支行

账 号：44260001040023684

单位地址：陆丰市东海街道经济开发区第十小区 101 号 406（自主申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方责任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的，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或以上的，发包方与设计方可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方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6.1.4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加班费等费用。

6.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

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6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书面同意设计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7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6.1.8 如合同约定有预付款的，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9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10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负责解决。

6.1.11 发包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1.12 设计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方责任

6.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1.1、6.1.2、6.1.4、6.1.8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2.3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6.2.4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

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6.2.5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对发包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实施保密,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或用于本协议外的项目。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7.2 如因设计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导致本合同项目无法按计划进行,发包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7.3 如因发包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支付咨询报酬,不提供所需的资料等)导致本合同项目无法按计划进行,设计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7.4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地震、台风、雷电等,以及政府行为、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9.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9.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9.4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

施补救措施和合理的调整计划，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9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协商解决，可向汕尾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汕尾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2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持贰份，设计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份数为肆份，其中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设计方：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龚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企业名称：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输电工程）专业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承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节能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5103557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4日

发证机关：



2022年02月19日

No.A2 0171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